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高端人才）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科技局			
用款单位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5年预算金额		40000000			
设立依据		为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东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印发《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粤财税〔2020〕29号文规定，市财政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结合我市实际，拟定了《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惠财规【2021】2号》			
项目概述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港澳台人才到大湾区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联合印发了《惠财法〔2021〕7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发布2020年度惠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①2024年需对约280位高端人才进行个税补贴，在年初预算5500万元的基础上需在2025年增加约4000万元，资金需求为9500万元（主要是埃克森美孚高端人才数量比年初预计增加50人）。②2025年预计对约300位境外高端人才进行个税补贴（埃克森美孚预计新增20人，人均预计需补贴100万元），所需补贴资金预计为1.15亿元。两项合计需1.55亿元			
		2025年度目标			
		①2024年需对约280位高端人才进行个税补贴，在年初预算5500万元的基础上需在2025年增加约4000万元，资金需求为9500万元（主要是埃克森美孚高端人才数量比年初预计增加50人）。②2025年预计对约300位境外高端人才进行个税补贴（埃克森美孚预计新增20人，人均预计需补贴100万元），所需补贴资金预计为1.15亿元。两项合计需1.55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150人	>150人
		质量指标	对符合标准的境外高端人才进行认定。	对符合标准的境外高端人才进行认定。	对符合标准的境外高端人才进行认定。
		时效指标	按申报指南标准和时限完成补贴发放。	按申报指南标准和时限完成补贴发放。	按申报指南标准和时限完成补贴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境外高端人才的个税税负，降低企业的成	降低境外高端人才的个税税负，降低企业的成本。	降低境外高端人才的个税税负，降低企业的成
		社会效益	对我市各单位吸引境外高端人才起到激励作用	对我市各单位吸引境外高端人才起到激励作用。	对我市各单位吸引境外高端人才起到激励作用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项目的单位	100%	100%